　　罪犯黄海早，男，1957年3月12日出生，苗族，小学肄业，湖南省绥宁县人，住湖南省绥宁县武阳镇六王村13组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因强奸罪于1980年12月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因盗窃罪于1996年8月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因抢劫罪于2000年11月2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　　湖南省绥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1）湘0527刑初13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黄海早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21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19日止，2022年1月19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海早系猥亵儿童犯罪罪犯，有前科，老病犯，自2022年1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计考核分1407.6分。折表扬二次，并余207.6分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日期已从严八个月，减刑幅度已从严七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海早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